



傳承研討- 案件處理(包含系統)

分享人：賴慧文社工師

日期：114年 10月2日

PART I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流程



按這裡！

- 最新消息
- 新聞稿及資訊澄清
- 組織架構
- 法令規章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性平教育人才庫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焦點資訊 ◆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517國際不再恐同日
- 教育部將每年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 | 4/20性別平等教育日 | 唐老師用星座 探討性別平等
- 《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潘老師會客室 一起來聊教養 談性平

◆ 即時更新 ◆

- 最新消息 - 重要消息 - 112年度第2季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審查通過名單 2023-07-18
- 最新消息 - 重要消息 -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202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熱門**



期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熱門**



相關影片



_01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教學影片--學校通報處理及受理

相關影片



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 教學影片02--調查處置階段 - 調查處置階段

相關影片



_03學校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教學影片--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

教育部學校通報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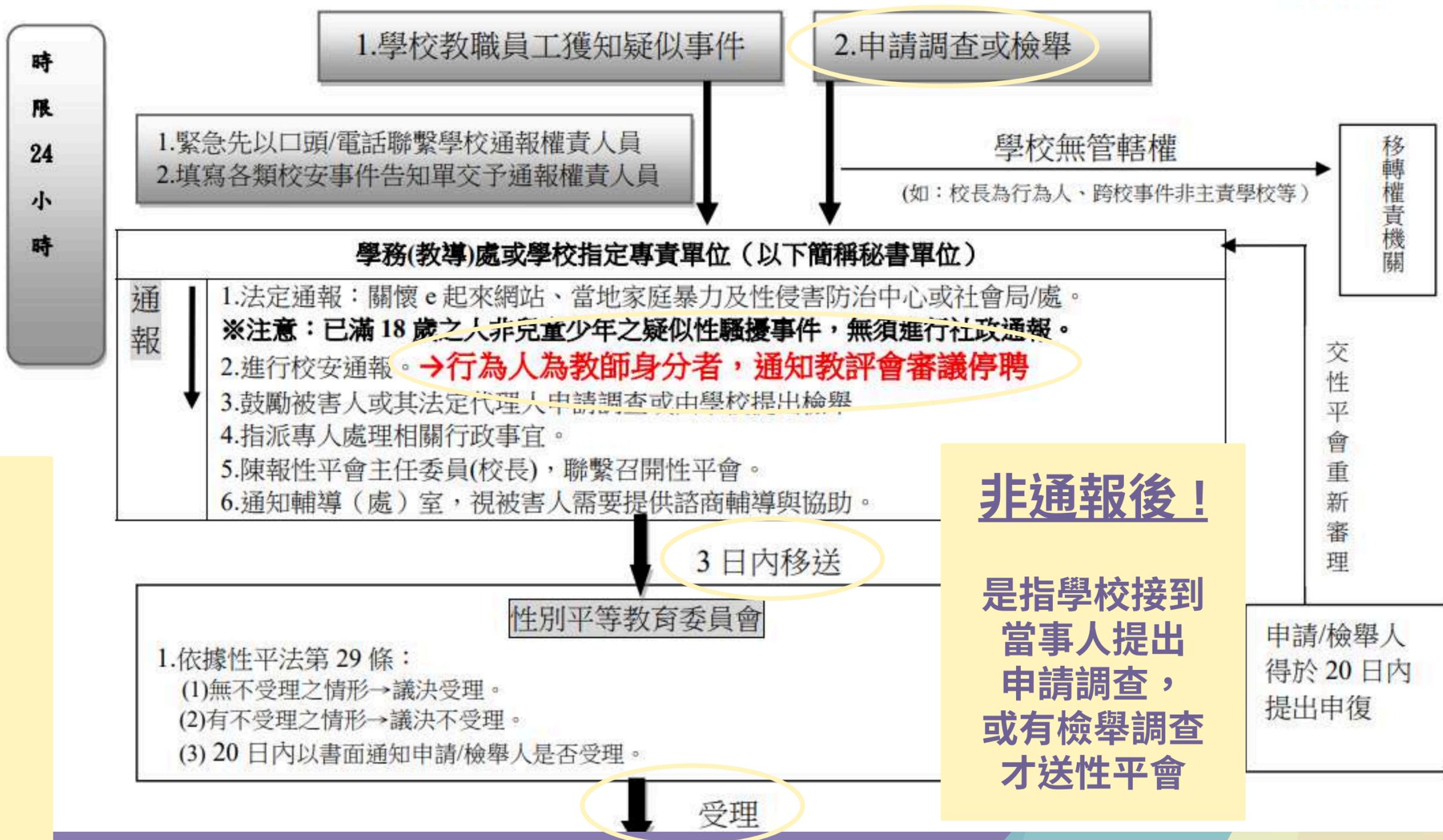
112年修法後還未翻拍，但仍值得看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注意

超重要 !!!
請反覆看
很多次 !!!

不是調查！

只是程序上
確認要不要
受理此案

非通報後！
是指學校接到
當事人提出
申請調查，
或有檢舉調查
才送性平會



**教職員工為「疑似行為人」
之案件，
請向人事等相關單位確認
「聘用身分」，
依法送教評會或其他有關
單位討論
是否「暫時停聘靜候調查」**

※ 教師法 §22、性平法 §30、防治準則
§26 等條文

法規名稱：行政程序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例：8/1(四) 收到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3日內要移交性平會，
則期限為 8/2(五)、8/3(六)、8/4(日)，但末日遇到星期日，
所以 8/5(一) 是要送達性平會的最晚時間

第 48 條

- 1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 2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 3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4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5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24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通報

暫不調查

申請調查

- 告知相關權益
- 確認當事人意願
- 可能跟司法程序併行

檢舉調查

- 他人向學校告知
- 判斷有公益事由，由學校擔任檢舉人

- 必要的處理 (維護安全、保全證據...)
- 通知相關人員 (家長、行政團隊、教育處...)



確認管轄權是否在自身學校

或檢舉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_____				
	3. 申請人/檢舉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同, 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或就學學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疑似行為人為時 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請求事項	事件發生過程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追究校內其他人違失: 3. 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助事項: _____				
相關證據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 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					

24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

校安通報
關懷e起來通報

暫不調查

申請調查

- 告知相關權益
- 確認當事人意願
- 可能跟司法程序併行

檢舉調查

- 他人向學校告知
- 判斷有公益事由，由學校擔任檢舉人

- 必要的處理 (維護安全、保全證據...)
- 通知相關人員 (家長、行政團隊、教育處...)

1. 請依「新竹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流程說明會談紀錄」，確認法定代理人調查意願
2. 不能以任何形式要求學生、家長簽切結書、自述書，或放棄調查同意書等文件
3. 僅有刑法227未成年發生合意性行為事件，可以使用「簽復學校通知書」
4. 暫不調查之案件，未來也有權再提申請

部分案情因 **涉及公益**，就算當事人不願調查，學校也需要繼續處理，負責擔任檢舉人，例：
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案件關乎校園整體安全議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

新竹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流程說明會談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委託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校安通報序號	
會議內容簡述(主要摘要家長對於調查意願的表述)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A. 請學校確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向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會流程及調查程序，並請尊重法定代理人意願之表達。 B. 會談紀錄請務必讓法定代理人審閱後簽名。 C. 請勿將本紀錄上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填報系統，請學校按照性平文件管理的規定妥善保存本文件。 D. 學校可依照各校辦理情形修改本表格，但請勿將表格改成制式化文字或切結格式。	

學校還沒有拿到 調查申請書、檢舉書 就沒有調查程序！

師生案除外

通報 ≠ 調查

一定要，無論意願

看情況，意願優先

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 保密協議書 或 切結書
等文件（當事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

注意

另亦再次提醒，請學校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具 自述表 或 自白書
等文件，倘屬當事人主動提交之陳述意見書，則請交由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對該陳述意見進行訪談釐明，
並做成紀錄載記於調查報告中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7款

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4059號函釋



調查處理流程

法規依據：

防治準則第11條

若用口頭、電子郵件提出，要作成紙本紀錄
請申請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 或 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注意

申請調查/檢舉調查之確認

1. 請記得一定要在申請調查書、檢舉調查書上
明確壓好日期！(涉及後面時效問題)
2. 口頭意見一定要做紀錄，留下時間與軌跡
例：電話紀錄、Line訊息、簡訊.....
3. 調查意願確認，請充分平衡學生最佳利益與家長考
量綜合判斷，並充分告知有關權益

暫不調查



性平會開會結案

- 無調查事實認定，依所知案情後續處理
- 討論當事人間適當的協助或處置

無調查權



派員參與/7工作日內移交

申請調查

- 告知相關權益
- 確認當事人意願
- 可能跟司法程序併行

檢舉調查

- 他人向學校告知
 - 判斷有公益事由
- 由學校擔任檢舉人

3日內

性平會指派
委員3人以上
作收件小組

學校性平會

案件受理

案件不受理

- 非屬校園性別事件
- 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20日內
書面通知
當事人
是否受理，
若不受理
須敘明理由

申復

20日內

調查處理流程

法規依據：

防治準則第16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七個工作日內 (建議書面)** 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問3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怎麼組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 **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 **女性**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性平會會議紀錄格式

依案件類型
提供不同範本

竹市教育網 -- 政策計劃專區

教育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公告訊息

相關法規

25 筆/頁

搜尋：

	公告日期	標題	發佈者
1	2024/10/29	● 113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	學管科詹志翔
2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七結案會議	學管科賴慧文
3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六被害人、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學校、及行為人兩種以上身份但非管轄學校	學管科賴慧文
4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五調查報告審議會議	學管科賴慧文
5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四受理會議	學管科賴慧文
6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三本案涉刑法227事件版本	學管科賴慧文
7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二家長暫無意願調查且本案未涉刑法227事件版本	學管科賴慧文
8	2024/10/15	● 校園性別事件會議紀錄範本一公益事件版本	學管科賴慧文

不得另設調查機制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性平會逕為認定



極度
不建議

- 除非案情單純明確，證據力強，
且雙方當事人認為無疑義 (§33、準則 §22)
- 同樣要寫調查報告 (施行細則§17)

另組調查小組

- 內聘、外聘？
-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員？
- 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員？
- 調查小組資格？
- 調查小組迴避人員？

- 性平法 §22，違反調查無效
- 學校與違反者罰鍰1萬以上15萬元以下
- 為了通報需要，初步了解案件資訊沒關係

2個月內 完成調查，
書面向學校提出
調查報告與處置建議

得延長2次 (每次1個月)

依結果移送權責機關或依法議處，
(例：學生獎懲委員會、教評會、考核會)
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行為人

性平法 §36

2個月內

問4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防治準則第22~24條

教職員工對生案件
強制組調查小組，
並依法全部外聘

- 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 **一部 或 全部外聘**
- 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
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各縣市政府人才庫
教育部培育人才庫

調查委員，也應避免全部相同性別 !!!

新竹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113年3月14日更新)

地方政府
人才庫名單
找跨縣市
也都有效
(竹縣、桃園、
苗栗、台中...)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郭凡琦	心理師
2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廖家瑩	輔導主任
3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曾蘭英	輔導主任
4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陳政漳	教師
5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徐敬嵐	學務主任
6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黎慧雯	教師
7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簡吟文	教師
8	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賴慧文	聘用社會工作員
9	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余婉禎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
10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施郡珩	常務理事/社工師
11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賴怡秀	教師
12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張永君	輔導組長
13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陳家浩	教師
14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江楹涓	教師
15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黃佳文	學務主任



當事人持有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之成員



性平教育人才庫

進階搜尋

性別

不限

可授課之地理區域

不限

人才來源

不限

可授課之對象

不限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之評鑑、評估執行經驗

不限

申請資料編輯及狀態查詢

線上申請註冊

#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性別議題與專長領域	公告日期
1	洪櫻芬	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2	潘琴葳	諮商心理師	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3	蔡麗玲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4	李珣	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5	游美惠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6	黃嘉韻	理事長	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 請點選展開	2023/07/18

問4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防治準則第22~24條

- 調查小組以 **三人** 或 **五人** 為原則

-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 被害人現所屬學校 之代表，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得要求不通知 現就讀學校派員
參與調查，但需要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
成員應全部外聘。

問4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防治準則第22條



校園性別事件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專兼任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 權責主管 (學務主任、學輔主任)
以及 承辦人員(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應迴避該事件之
調查工作；參與案件調查與處理之人員，也應迴避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注意

跨校案件調查權責之確認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

→ 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員

(例：國小發生但國中才知道；事件調查前行為人已轉學)

2.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多重身分？

→ 以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其受調查之身分

(例：延畢碩士生，到學校擔任課後班老師，兼帶社團活動)

注意

跨校案件調查權責之確認

3.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

以先受理調查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4.無法確認行為時身分，或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就讀學校者？

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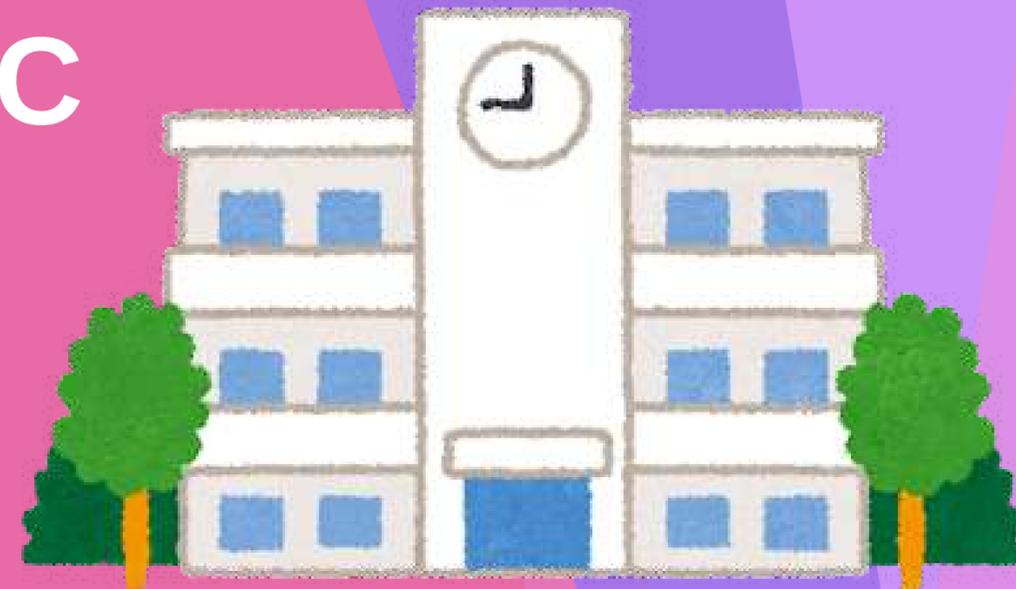
- 需要幫助記得先告訴
教育處承辦人
- 相互協調取共識
- 被害人、行為人學校
都要開性平會



B



C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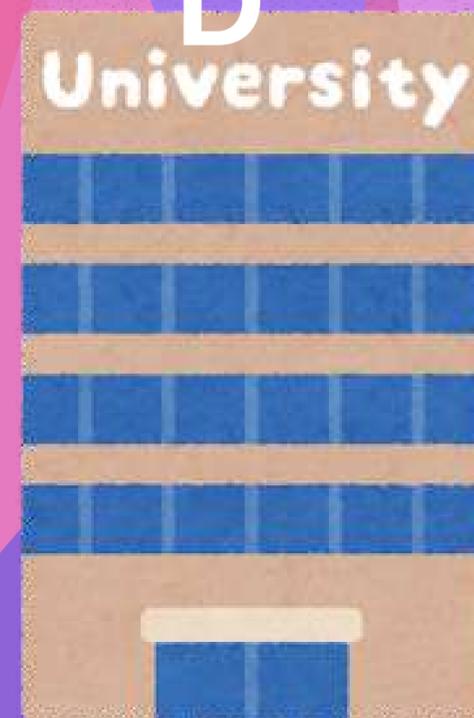
B

C

D



D



女性2人

(比例1/2以上)

專業背景



修法後，涉及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案件，均須成立調查小組且應全數外聘

**至少1人
性平人才庫**



跨校代表

(被害人/行為人)

**內聘
外聘**

男性1人

(避免單一性別)

調查小組之組成 (以3人為例)

問5

調查結束然後呢？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41條，防治準則第30、32條

- 報告要寫得詳細！(時間、樣態、當事人關係人敘述答辯、各類佐證資料...)
 1. 訪談紀錄 (逐字稿或摘要稿)
 2. 事實認定及理由 (性別事件是否屬實？是哪個類別？嚴重嗎？)
 3. 處理建議 (對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
- 事實認定應尊重調查小組與調查報告之內容，但調查報告最終仍是透過性平會決議通過，由學校落實處置建議與通知當事人

調查報告格式

壹、調查報告內容之法源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調查報告之應記載事項為：「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貳、調查報告格式之參考範本

○○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號案調查報告

一、申請調查（檢舉）事實之案由

申請人A女於民國○○年○○月○○日向其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申請人：A女 ○○國小女學生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一

行為人：B男 ●●國小男學生 ○○年○○月○○日下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二

證人：甲女 A女申請調查之證人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三

證人：乙男 B男申請調查之證人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四

三、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一、申請調查人A女陳述....

二、被申請調查人B男陳述....

三、證人甲女陳述....

四、證人乙男陳述....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一、申請調查人A女之證據....

二、被申請調查人B男之證據....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之認定

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B男不否認於○年○月○日晚間○時許，在.....對A女.....。從而，調查小組認定.....。

（二）法規依據及理由

1. 法規依據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

2. 調查結果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B男.....之行為，已構成...，○○○○○號案之事件成立。

六、處理建議

（一）懲處建議

1. 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之規定，對行為人為.....之懲處。

（二）行政建議

1. 因.....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學生身分之變更，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前，應給予B男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基於...

3. 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

（三）其他相關建議

1. 本校為教育機構，.....

此致

○○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注意

1. 性平會可以修改報告內容，實務上多在處置建議的懲處輕重上，但幾乎不會變動事實認定(不違反性平法第40條第2項)
2. 記得報告送出去後，是代表學校!!!
3. 因涉及申復申訴權益，提供給行為人、被害人的報告，一定需要有完整格式

注意

所有的程序都建議保有書面，

或可追溯時間流程的紀錄！

例：簽到表、簽收單、訪談通知單...

注意

調查屬實案件，處置結果如果會 變更
「行為人身分」如退學、解聘、免職...
性平會 要先 通知行為人 限期提出書面意見!!!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 應
再次召開 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防治準則 §30

議處之權責單位，在審議議處時，
也要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 防治準則 §30、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 條第6項規定執执行程序指引

當事人
收到書面
調查報告
與處置結果

不服
處理結果

申復

- 須書面具名理由，若為言詞申復
學校則作成紀錄請對方簽名或蓋章
- 申復以1次為限
- 只有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可以
提出申復，檢舉人不行 !!!

不屬實

屬實

- 樣態類別？
- 嚴重程度？
- 行為人處置？

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30日內

學校成立
審議小組

接受調查結果

1. 對事實認定無意見
2. 對處置結果無意見

申復無理由

申復有理由

結案

確認處置成效
檔案依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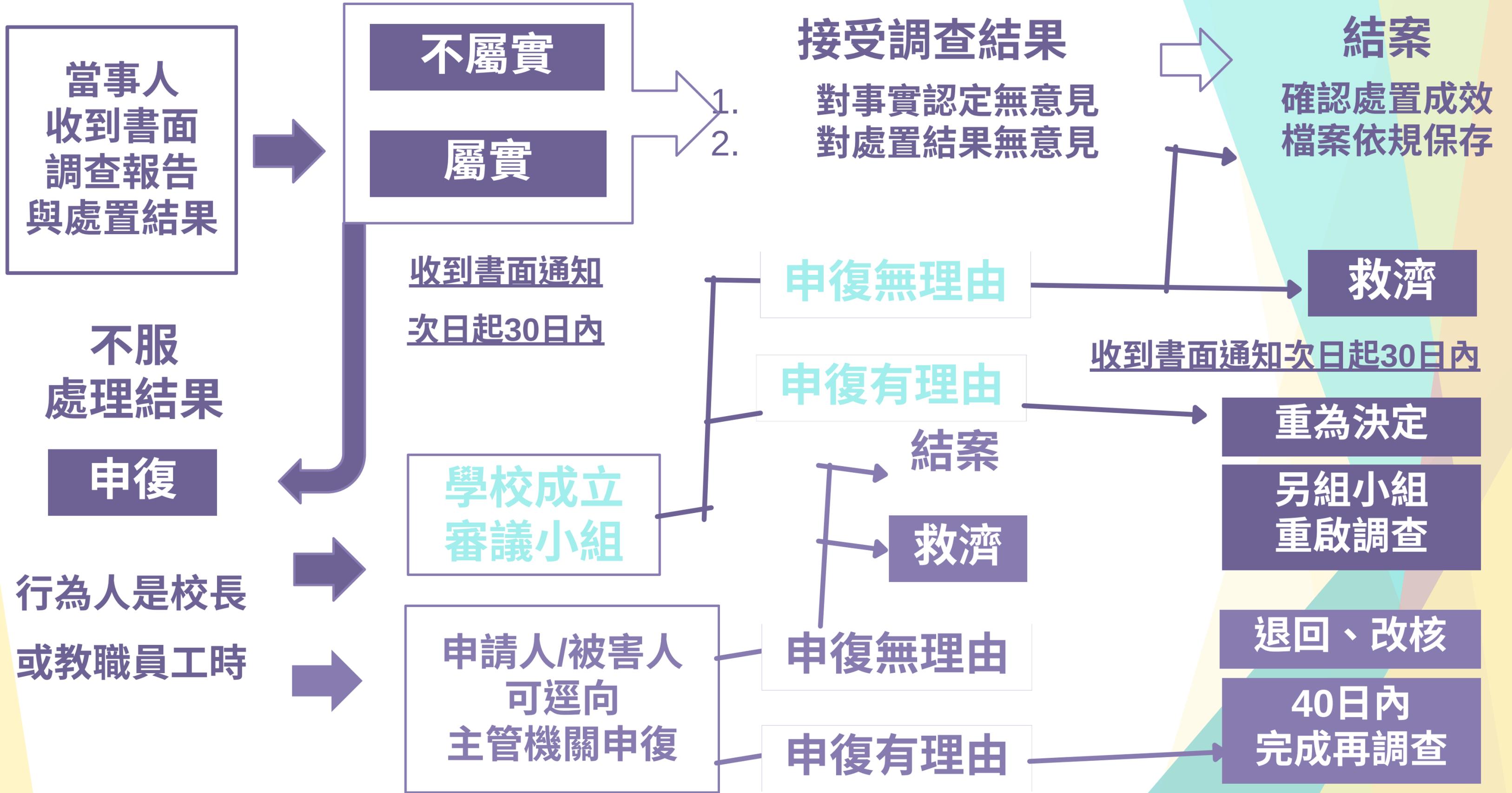
救濟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

重為決定

另組小組
重啟調查

- 組成規範和調查小組類同
- 不得由原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擔任
- 收件後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注意

常見的重啟調查原因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平法 §37)

1. 組織不合法 (性別比例、缺少人才庫資格、資格過期、沒有通知跨校派代表...)
2. 應迴避但沒有迴避 (調查人員是當事人的輔導老師、導師...)
3. 調查過程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 (被害人說的內容，沒有告訴行為人讓對方澄清)

PART II

常見問題與 案例討論

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關係人可以有人陪嗎？

1. 未成年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最後進行補充陳述
2. 已成年：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本人接受調查
3. 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且以1人為原則，
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例如輔導老師
4. 律師：得以受委任代理人身分陪同，但 **不能代被申訴人**
回答案情有關問題，若經調查成員同意可於最後陳述意見



安排調查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1. 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訪談時間和地點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2. 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受調查者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3. 建議注意申請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
4. 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以防危險與案件之洩漏。



法定代理人要調查，但不讓小孩來？

1. 家長提申請調查，但堅持 **不讓小孩到場陳述**，也沒有辦法取得孩子本人親筆書面寫字、錄音、視訊、講電話，或其他直接描述案情的內容，都是由家長代答。
2. 此狀況「**視同被害人沒有陳述**」，分別依教育部函示精神，調查人員僅能依據行為人及關係人提供資訊作出認定，只要被害人提出異議(不必申復)，願意小孩再接受訪談，即可認定程序瑕疵與有新事實新事證，並重啟調查。

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64156號

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

如果行為人要申復，時間怎麼計算？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
2. 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以利後續救濟。**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處理通知程序。

進入調查程序後、提出申復後，可以撤回嗎？

1. 依照防治準則第24條，**申請調查可以！**可是「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2. 依照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6款，**「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校園性別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教育訓練

(系統操作說明)



[登出系統](#)

待處理案件

3

- 2963453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286772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2867071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待審核案件

2

- 2963453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2867071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已結案案件

38

- 2835110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278730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2780776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2633746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2525404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非屬校園性別事件

19

- 2647673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1832331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1768220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1661731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 1658679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依照校安通報類別，性平案件會自動匯入填報系統
(若有通報錯誤請通知市府承辦人退回學校修改)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操作說明](#)

[帳號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主要介面

切換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變更類別: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變更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自動儲存)

案件退回:

--請選擇-- --請選擇--

或其他原因:

確定

如果市府案件審議發現資料
闕漏或有修正建議，也會使用
退回功能請學校協助更改





[↑ 首頁](#) > 待處理案件區

通報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是否涉及他校:否

合併序號:無

狀態：

切換字級大小:

1. 按照案件處理進度，一邊進行一邊更新
2. 案件處理都告一段落再做填寫

- 不申請調查
- 已結案 (非管轄學校、處理完畢)
- 議決結果 (調查完成)

填報情形區: [第一次調查處理內容](#)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

- 基本資料
- 事件概述
- 已申請調查
- 不申請調查
- 已受理
- 不受理
- 調查小組
- 議決結果
- 是否申復
- 是否結案
- 已結案
- 未結案

[列印](#)

[審核歷程](#) 展開/收合

申請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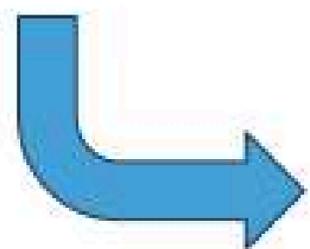
[修改歷程](#)

日期	操作人員	檢視
----	------	----

案件尚未結束，還沒報市府教育處前，都先暫存

[暫存](#)

不申請調查，
也不用檢舉調查



學生與家長無意願

(非師生或公益案)

不申請調查

通報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是否涉及他校:否

合併序號 無

狀態： 不申請調查

切換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填報情形區： 第 1 次調查處理內容

列印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社政通報時間 時 2024-07-23 09:00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

- 為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而非行為時所屬學校
- 227條款-學校執行相關措施(刑法第227條事件係指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合意性行為案件)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申請調查(請填寫具體原因，如為227條款請勿點選本項)
- 非上述原因者(自行填寫具體原因)

具體措施/原因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審核歷程 展開/收合

申請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	------	----	----	----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修改歷程

日期	操作人員	檢視
----	------	----

暫存

陳報

要調查，
但可直接結案



我校不是管轄學校

(配合其他學校調查)

可結案

通報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是否涉及他校:否

合併序號:無

狀態：

切換字級大小：

填報情形區：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社政通報時間 時 分 2024-07-23 09:00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 事件管轄學校
- 非事件管轄學校
- 僅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 疑似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人員，惟現為本校人員
- 疑似行為人員有2種以上不同身分，本校非事件管轄學校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分開)

跨校備註:

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

是，請填寫參與人員

否，請敘明理由

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相關處置措施? 是 否，請敘明理由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申請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	------	----	----	----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日期	操作人員	檢視
----	------	----

啟動調查

申請/檢舉調查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申請人: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檢舉人: 老師、同學、其他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媒體報導、性平會判斷公益檢舉...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跨校備註: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 只要訊息送達即可, 建議學校依法組成3人以上小組討論案件是否受理

檢舉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 → 明顯不是本法處理範疇、申請/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 申復日期: 否 → 20天

請上傳相關審議資料: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跨校備註: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檢舉是否受理 是 否 (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

需要提供佐證的資料, 例如行文請移民署代查出入境證明



本案延長調查? 是, 申請延長次數: 否 (請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檢舉案有下列情形, 故停止調查 是 否

查無疑似被害人 疑似行為人行蹤不明 疑似行為人死亡 疑似行為人為外籍人士已出境且失聯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申請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

請上傳相關審議資料: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本案延長調查? 是, 申請延長次數: 否 (請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申請案提出撤案: 是 否

請敘明性平會相關處置措施

(文字上限1000字)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性平會調查狀態: 性平會議決繼續調查 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

例: 公益案件 (教職員工對學生)

受理日期：

!!提醒您:應完成調查日期為受理日期+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傳受理通知函及性平會會議紀錄：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本案之調查方式： 組調查小組方式 性平會調查

調查處理程序中，依性平法第24條、第25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27、28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措施。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對行為人進行心理輔導
- 對被害人進行心理輔導
- 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無

 (疑似)受害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障別	學制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女	17	學生	一般生	無	高中

 (疑似)行為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障別	學制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男	17	學生	一般生	無	高中

 事件中之其他角色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障別	學制
---	----	----	-------	----	----	----	----	-----	----	----

調查完成填報

議決結果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請選擇--

不屬實

備註

--請選擇--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事件發生時段：

0時至7時

8時至12時

13時至16時

17時至24時

發生地點：

校內

校外

不詳

校園內選項：

學校教室(含研究室)

學校廁所

學校宿舍

圖書館

校園其他

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等

旅、賓館/KTV

公車與其他大眾運輸

親友家

校外空屋/空地

上下學途中

校園外選項：

課輔/安親班

公共廁所

公園

大眾運輸工具之車站

校外不詳

其他學校校園

游泳池

夜店

其他

加害人住所

被害人住所

網路或電信

停車場

議決結果



系統更新後新增
「校長或教職員工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是否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 是 否

樣態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性別歧視 數位網路 跟蹤騷擾行為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是否依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 是 否

「性侵害」案件除行政調查外，也有司法偵查以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

對於學校調查後認定屬實之性侵害案件，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供偵審過程予以審酌。

議決結果

依照性平會 決議結果勾選 屬實的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違反專業倫理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性侵害

事件樣態（性侵害）：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性騷擾

是否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 是 否

事件樣態（性騷）：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性別歧視 數位網路 跟蹤騷擾行為

性霸凌標的 調選擇

事件樣態（性霸凌）： 言語性霸凌 肢體性霸凌 其它性霸凌

調選擇

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

性傾向

性別認同

議決結果

處理建議/決定：

行為人：

懲處建議：

請選擇

心理輔導：

請選擇

併有下列處置

(一) 經被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解聘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停聘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不續聘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解職

(二) 接受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記過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申誡

(三) 其他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請處退學

住平會決議解聘

其他

被害人處遇：

(一) 心理輔導

(二) 其他保護措施或協助：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暫存

議決結果

處理建議/決定：

行為人：

懲處建議：

心理輔導： 是

→ 假設調查屬實，如同「必修課」，一定要做不能省略的！（除非解聘終身）

併有下列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法規專項，如同「選修課」

沒有要做就不要勾！

(例：上課6小時，內容自訂 ≠ 性平8小時)

被害人處遇：

(一)心理輔導

(二)其他保護措施或協助：

填寫內容請和調查報告、性平會決議一致！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暫存

謝謝聆聽~~